成都市医师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

成医考办〔2023〕2号

成都市医师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会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各区(市）县卫健局，省卫健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注册医疗卫生单位、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驻蓉部队及其他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关于审核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医考发〔2023〕3号）要求，确保我市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现就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成都考点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方式、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报名方式：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确认两个部分。考生网上报名后，必须到相应的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确认，未经资格确认报名无效。

（二）网上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2月1日—2月15日。期间，考生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官网（www.nmec.org.cn）进行网上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如实准确填报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三）报名地点及初审：根据单位属地化就近管理原则，考生按试用机构所在地，由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组织到当地卫健行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各区（市）县及有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或本单位的报名、初审工作。

成都考点报考资格审核实行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考生在网上报名的同时，需按报名系统要求上传报名相关资料，由各报名点进行线上资格初审，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2月19日，线上审核期间，考生需积极配合报名点及时完善相关资料，报名点现场确认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3月2日，具体现场确认时间安排以各报名点通知为准，所有报考考生(包括实践技能考试免试考生)需携带相关报名资料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点进行现场初审确认。

1. 现场资格确认及缴费

（一）初审完成后，各区（市）县卫健局、各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成都市医师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考点办公室设在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暨成都市医学考试中心，地址：青羊区东城根下街24号）集体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及确认，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3月2日（具体安排详见附件2）。复审期间考生不得以个人形式到现场确认。

（二）资格审核严格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年）》进行。

（三）经现场资格确认、审核履行报名手续完毕后，一律不得更改报考类别、级别等相关信息。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资格确认的逾期不再办理补报手续。

（四）各区（市）县、有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成都考点2023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审查时间安排表》（附件2）安排，上报成都市医师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复审确认。

（五）根据《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今年继续实行网上缴费，报名资格通过审核的考生网上缴纳实践技能考试考试费。缴费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5日8时至4月9日24时。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及实践技能考试免试的考生网上缴纳医学综合考试(一试）考试费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5日8时至7月9日24时。

三、现场资格确认须提交的证件及材料：

各区（市）县、各单位初审完成后，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审核所需材料目录》（见附件3）做好考生报名材料收集，并统一填报《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一览表》（见附件14，一式一份、兼章）。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市）县卫健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严格按照考试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周密安排，做好组织部署工作。

（二）要加强对报考政策、报名程序的宣传。尤其要加大对《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宣传力度，对考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各报名初审点要在现场公示考试纪律，使每个考生了解考试纪律规定，充分认识违纪违规行为给个人和社会带来的危害。

（三）各区（市）县、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考试资格初审，不得擅自放宽报考条件。报考者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或不实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违纪责任。工作人员有违纪行为的，一律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

附件：

1、《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

2、成都考点2023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复审时间安排表

3、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审核所需材料目录

4—13、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审核所需有关材料

14、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一览表

15、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

16、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成都市医师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